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993號

聲 請 人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于銘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5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查聲請民國114年7月8日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誤繕，請重新提出載有相對人正確身分證字號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